

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"证监许可[2015]2570 号"批复核准,保利房 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保利地产"或"发行人")获准向合格 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(含150亿元)的公司债券。

根据《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 期)发行公告》,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,品种一为5年期,附第3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; 品种二为7年期, 附第5年末发行人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12月11日结束,品种一最终发行规模为30 亿元, 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0%; 品种二最终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, 最终票面利率 为 3.68%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: 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: 保利房地产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7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: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/2月14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保利房地产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(第一期)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联席主承销商、联席簿记管理人: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12月14日